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九 〇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

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對於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十一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十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二三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

該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四六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一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五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八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紀錄……………	六〇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該 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 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 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另交通部路政司 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 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六一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中市警察局，有關台 鐵路自強號列車，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 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 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 及損失，核有違失案……………	六二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委 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 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經	

核所為，洵有違失案……………	六二
四、張委員德銘、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及苗栗 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 張之事項，亦未查證等，顯有未當案……………	六三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 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塞內加爾足球 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復 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 等，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案……………	六四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	六五
二、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七一
三、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 辦法」……………	七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六八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

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本（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上午約九時起，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一帶驟降大雨，西定河水位暴漲，由於河道中正施作西定河高架道路工程（以下稱高架工程）阻礙水流，致洪流宣洩不及，西定橋至觀音橋段迅速溢淹，造成中山區及安樂區最高積水達一・二公尺，一千餘戶居民財物受損，災情嚴重。案經本院調查委員深入調查造成本次河水溢淹之原因後，認為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均涉有違失，茲將違失事實及理由分述如次：

一、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本次災情，核有違失。

(一)查精省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為考量基隆市山海環抱、腹地狹小之地理環境，為消滅市區內暴雨逕流，乃計劃辦理南榮河、西定河截流隧道工程，其中西定河截流隧道工程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開工，合約工期一、二六〇日曆天，預定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完工，完工後可截取西定河中、上游二二三公頃流域面積約三七%之逕流量，放流至外木山海域。又基隆市政府為聯絡中山高與北二高道路，紓解市區交通壅塞，規劃興建西定河高架工程，起於中和路，止於安樂新路，全長二·一公里，平均路寬八·三公尺，因受兩岸既有建築所限，而將高架工程橋墩及基樁施設於河道中，河道通水面積因而大為縮減。

(二)復查西定河係基隆市排水系統，河道兩岸業經整治，設置混凝土擋水牆及護岸，據基隆市政府委託中升顧問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間所作「基隆市

西定河高架道路工程委託細部規劃設計檢討修正案期末報告」(下稱期末報告)略謂：現況西定河河道已不堪負荷五年至十年之洪水頻率，在大於十年頻率逕流量負荷下，將會發生溢槽或危及河道護岸安全之現象。倘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完工，則下游於河道內施作高架工程橋墩亦不會發生溢槽或危及河道護岸安全之現象(期末報告第七十六頁、第七十九頁)，該期末報告有關河道水理分析亦係以假定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完工後之逕流量而為分析。由上述報告可知，西定河高架工程與上游截流工程有密切之關聯性，須俟上游截流工程完工，才能於中、下游河道內施作高架工程基樁及橋墩，以免因河道排水受阻，於大雨時發生溢淹現象。該上游截流工程雖預定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完工，然因開工後遭遇地方抗爭及多次變更設計等影響，進度嚴重落後，至九十年六月僅達七七·三%。基隆市政府竟不顧該截流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即於八十九年九月辦理高架工程發包決標，並於同年十月開工，顯然忽視該工程於河道中施作基樁及橋墩對河道排水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自有未當。基隆市議會對此特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以(九十

（基會議三字第一五四八二號函檢送該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西定河高架道路應俟西定河截流工程施工完竣後再行動工，以免豪雨、洪水入侵，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基隆市政府認為高架工程為重大市政建設，可有效紓解西定路交通擁塞問題，又營建署辦理之上游截流工程施工多年，屢次未依其預定進度完工，該府無法掌握確定之截流工程完工日期，且議會決議僅屬建議性質，若貿然停工，不但無法解決西定路壅塞問題，亦且延誤預算執行，故而並未依照議會之決議辦理，仍繼續進行施作該高架工程。

（三）又查據中央氣象局發佈之逐日逐時氣象資料，基隆市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自上午六時起開始降雨，至中午十二時止，累計雨量共九十．五公釐，其中以九時之四八公釐最大，十時之二四．五公釐次之。由於雨量集中於該二小時內，西定河河道中又因施作高架道路之基樁及橋墩，大幅縮減通水斷面，加以承商為施工方便，於河道中五處施設鋼構平台及擺置混凝土墊塊並停放施工機具，致河水因驟雨暴漲時，排水受阻宣洩不及、迅速溢淹，中、下游之中山區及安樂區淹水

面積達十五公頃，最高積水達一．二公尺，造成當地居民財物受損，災情嚴重。按依承商所提經基隆市政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高架橋下部結構假設作業部分應採鋼構棧橋，以提供施工機具上下河床之用，顯然承商並未依該計畫施作，經詢據該府工務局土木課相關人員略謂，該棧橋係利用型鋼作為支撐，將鋼構棧橋固定於河道當中，機動性較差，廠商因工程進度落後已超過百分之十，為增加工作面及施工機動性，爰擅自變更為機動性較高之鋼構平台，復因河床不平整，於鋼構平台下設置混凝土墊塊，不料因此阻斷水流造成溢淹。卷查承商前述變更施作方式，並未報備核准，且自五月份起即進入防汛期，該府明知防汛期內，河道應保持淨空狀態以免影響水流，然對承商未依施工計畫施作，於河道中五處施設鋼構平台、擺置混凝土墊塊及放置施工機具等足以阻斷水流之作為，卻視若無睹、任其為之，顯未盡監督施工之責，核有怠失。

（四）據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未依高架工程規劃設計時，對西定河所為之水力分析，於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逕將高架工程發包施工，於河道中、下游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復未能有效監督施

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汛期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留置河道之中，阻斷排水斷面，肇致遭逢驟雨時河水宣洩不及，實為造成此次嚴重淹水災情之主要原因，基隆市政府對此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核有違失。基隆市政府對同意該工程設置棄碴場，作業疏失，引起漁民抗議，亦應檢討改進

(一)查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分流計畫肇始於八十年，分流計畫依南榮河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截流隧道工程(一)、西定河截流隧道工程(二)三項工程分案發包施工。其中南榮河截流隧道工程及西定河截流隧道工程(二)已完工，西定河截流隧道工程(一)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開工，工程主辦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組，並由該組派駐於工地之基隆工務所執行監造作業，承包廠商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工程主要內容為二條截流隧道及一

條連接暗渠，全長約一、八二〇公尺，按原合約工期為一、二六〇個日曆天，扣除不計日曆天九〇天，核算案內截流工程原應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完工，惟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院調查委員至現場勘查時止，據主辦單位簡報工程實際進度僅達七七·三%，預定須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才能完工，其延宕完工日期將長達三年四個月之久。

(二)經查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初期，基隆市政府及省府住都局北工處(精省後併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下稱環北隊)與截流隧道行經路線上之開發建商(順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開會協調，達成「同意無價提供變更路線所需之工程用地」協議，故未採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惟發包施工後並未就此部分工程優先施工，迨該建商嗣後於上開工程需用地內大興土木，興建大型社區，致發生工程用地重疊及車輛出入衝突，該建商反指營建署妨礙其社區整地開發，甚至部分完工進住之社區，因住戶反對截流工程施工行經該社區，又衍生該區段用地需辦理補償及協商之問題。顯見營建署規劃設計階段對影響施工進度最劇之工程用地使

用權之取得，僅憑與建商協調時之協議，拘束力不足，顯然有欠確實，加以對截流隧道沿線可能之環境變遷，未能確實掌握，妥善安排施工順序，造成日後施工困難，自有未當。

(三)再查原設計截流工程棄碴均載運至外木山海域築堤新設棄碴場，並函經基隆市政府核發公文同意設置該棄碴場，惟開工後施工單位清運棄碴約三十立方公尺至該棄碴場，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當地漁會即率漁民圍場抗議該棄碴場未做環評、於法不符，並有汙染海域之嫌，工程因而停頓進行協商處理，營建署最後決定變更設計，將棄碴遠運至八里淡水港（今台北港）棄置，以解決漁民抗爭，然工程已停頓達一年之久。究其原因，係設計單位設計時，未考慮環評問題，基隆市政府於審核該棄碴場設置案時，雖經農林課要求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主任秘書亦批示應查明是否已照農林課意見辦妥，然而工務局卻未注意，即發文同意設置。營建署及基隆市政府對設置數十萬立方公尺棄碴場問題，其作業過程竟輕忽至此，致引起漁民抗爭及影響工程施工，均有怠失。

(四)另該工程一號隧道 0k+185~0k+275 位於基隆港務局西岸聯絡道路西二隧道交錯段之下，其覆蓋層

實際僅六公尺左右，原設計未充分考量，致施工單位提出後，須再會勘、鑽探及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又 0k+530~0k+625 德安路、復興路口暗渠段除因隧道沿線之房屋新建辦理路線變更外，復因原設計打設十五公尺鋼軌樁，而施工卻屬十公尺以上之深開挖，原鑽探孔數及位置顯不足以涵蓋該地區地質狀況，且經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會勘發現離地面 5 公分即遇有白砂岩致鋼板樁無法貫入，爰決議改為排樁擋土，致該區段形成施工瓶頸，延誤工期長達十一個月。凡此均顯見地質鑽探及設計單位流於虛應故事、有欠翔實，致施工中迭次變更設計，工程主辦機關復未善盡監督審核之責，均有疏失。

(五)據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业均有欠周詳確實，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核有違失。基隆市政府對同意設置棄碴場作業之疏失，亦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

施工廠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廠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本次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业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七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十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桃園縣政府相關卷證資料及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約詢桃園縣廖副縣長正井暨所屬單位（建設局、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等）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案情，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偕同前開人員前往桃園縣觀音、大園、龜山等鄉現場履勘發現，本案桃園縣政府對於該等鄉內前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延宕迄今仍未積極妥善處置，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茲就該府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事後又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

按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管制使用土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該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第二十一條增列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規定。另按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該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該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第七十九條增列處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不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規定。

本案經詢據桃園縣政府查復，並調閱該府九十年八月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辦理「桃園縣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之現況調查及整體規劃案」等相關資料，桃園縣觀音鄉尚存之二十三個坑洞，面積達十八餘公頃，分屬大潭段塘尾及大潭小段近二百筆地號土地，除少數為西部濱海公路交通用地外，餘多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八十四年五月間，桃園縣政府曾派員會同觀音鄉公所檢查，以違反編定使用之事實，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函飭黃○○等六名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恢復土地原狀，惟屆期仍未恢復原狀，該府遂將渠等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原審法官認被告犯罪事實積極證據不足，均判決無罪。其餘大園鄉（菓林地區）及龜山鄉（林口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等遭違法盜採土石之土地，亦有類此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改正而遭桃園縣政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

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例。

迨至八十五年五月間，龜山鄉塔寮坑山區因濫採土石所形成之坑洞峭壁嚴重崩塌，造成戲水民眾十人死亡之慘劇後，桃園縣政府始驚覺責飭所屬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該縣龜山、大園、觀音等鄉遭盜濫採土石變更地形造成公共危險地區實施調查及會勘，並研擬「設置警告標誌或圍籬」、「設置巡邏箱」及「代執行回填坑洞」等多項緊急處理措施；然迄今六年餘，上開坑洞猶存且已積水成潭，桃園縣政府卻僅消極於現場豎立警告標誌牌，且遲至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始公告實施「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被動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提出回填申請；期間雖有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前案）及維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宏公司，即後案）先後提出觀音鄉大潭村桃園科技工業區預定編定範圍內之坑洞回填申請，惟因會辦、現勘及審核等行政程序繁瑣耗時，前案早於八十九年四月間因自行撤回申請案告結，後案則因未依「作業要點」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亦於今（九十一）年一月間遭桃園縣政府退回申請案，目前雙方尚爭執中，桃園縣政府計畫將俟桃園科技工業區預定編定範圍之土地完成徵

收後，再以招商委外開發方式就地平衡土方，然對於園區範圍內可能已遭垃圾等廢棄物填平土地之善後，猶未見舉措。另有關龜山地區濫採土石所遺留之九個坑洞，桃園縣政府雖於八十三年十月間即已發布實施為土石專用區，期能藉專用區之開發，一併解決縣內盜濫採土石及現址遺留坑洞之問題，惟因細部計畫迄未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目前尚乏替代可行之改善對策；而大園鄉尚存之三個坑洞，詢據桃園縣政府則稱「尚待地主提出回填申請」，顯未竭盡善後之能事。

又查桃園縣政府前於八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函復本院糾正案所提「限期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狀，逾期則依行政執行法予以代執行」之改善處置措施，迄今延宕六年，該府非僅未依法積極處理，反以「坑洞未予填平原因很多，地主受處分後，不願承認擅自濫採土石及申請回填，多數經本府查報移送之案件，送法院判決後均為無罪，本府若依行政執行法代為執行，礙於法令規定，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等由置辯。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代履行、怠金）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又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

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分別載有明文。依上開條文規定，桃園縣政府對轄內盜濫採土石行為，既有依法函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恢復土地原狀之行政處分，而所有權人逾期仍不履行，自得由該府或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並據以追償代履行之費用，該府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要非可採。

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事後發生採石坑洞峭壁崩塌民眾死亡慘劇，且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不知警惕自省，任令觀音、大園、龜山等鄉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應即督飭所屬依法妥處，並建立完善監控防弊機制，有效杜絕不法回填垃圾或有害廢棄物，肇致環境二次傷害之情事發生。

二、「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非僅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且事涉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卻僅以行政規則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確有違失。

按桃園縣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公告實施（第六七三次縣務會議通過）及同年十二月六日修訂實施（第六七八次縣務會議通過）之「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詳後附錄）第三點規定：「主要法令依據：（一）陸上土石採取申請書審查及開採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刪除）。（二）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四）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點規定：「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核准文件七日內，依回填容積每立方公尺新台幣二十元計算，繳交保證金，由本府代為保管。並應同時提撥回饋金給予當地鄉、鎮、市公所，提撥額度由申請人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議之。另申請人如回填不實或回填垃圾、事業廢棄物及其他足以造成環境污染之回填物時，保證金不予發還，由本府移作善後作業所需費用，本項費用如保證金不足支應時，本府得要求申請人或施工單位補足差額。」。

然查前開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引據法源，對於土石回填繳交保證金或提撥回饋金等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地方政府以命令定之。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凡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

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本案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之「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非僅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且事涉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卻僅以行政規則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確有違失。

三、桃園縣政府退回維宏公司申請「觀音鄉大潭村大潭段大潭小段及塘尾小段等土地收土整復工程案」之處理過程，未符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之規定，顯有違誤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九十六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又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

查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公告實施「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後，維宏公司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據以向該府提出「觀音鄉大潭村大潭段大潭小段及塘尾小段等土地收土整復工程案

」申請，嗣該府依據前開作業要點之審查流程，組成審議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及實地會勘，並函請維宏公司補正相關文件後，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定申請案，並於同日函復申請人（李孫儒等五人）及受委託人（維宏公司）於文到七日內繳交保證金、提撥回饋金及申報開工。惟受委託人遲至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新台幣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一百元保證金予桃園縣政府（桃府納收字〇二九二七六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爰桃園縣政府以「未依規定繳交回填保證金並申報開工」為由，函知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全案退回（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府建公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六二四號函）並檢還相關申請文件；該函顯屬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所稱「行政處分」無疑，然桃園縣政府卻未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開公函中表明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若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顯未善盡教示之責。

又查維宏公司於收悉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退回申請案之公函後，隨於同年月十六日以維字第九一〇一一六〇〇一號申復書及同年二月二十日維字第九一〇二二〇〇〇一號書函，先後說明及補述該公司與大潭村辦公處協商提撥回饋金及繳交保證金之經過，並對於桃園縣政府引據之「桃園縣處理濫採土

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未明文規定逾期繳交保證金即有失權之效果等條款，表明不服之意等語，故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要求該府撤銷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府建公字第○九一○○○五六二四號函。按訴願人在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若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分別載有明文。揆諸上開條文規定，對於不合法定程式之訴願人書函，原則上僅需表明不服之意旨，且已在法定期間內提出，即認為已於期間內提起訴願，有遵守訴願期間之法律效果；然桃園縣政府收悉維宏公司前揭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書函後，竟交下所屬建設局以一般公文簽辦流程，於會簽該府法制室後，以該公司未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提撥回饋金，且未就相關事項提出合理

說明等由，未經法定訴願程序，逕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府建公字第○九一○○二九六八六號函回復維宏公司所提申復案「礙難照准」，顯有違誤，應即回復訴願程序，俾維當事人權益。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九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因媒體披露財政部對中興銀行專案檢查發現該行有違規貸放之情事，引發該行存款大量流失，流動準備嚴重不足，財政部爰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為監管人監管該銀行。惟該銀行因資本嚴重不足已無法獨立繼續經營，該部即採取進一步處理措施，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法接管中興銀行，啟動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並延長對該銀行之接管期間至今。經本院調查結果，財政部在介入及處理中興銀行之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財政部對中興銀行總行辦理一般檢查，自檢查結束後至提出報告，期間相隔七個多月，效率明顯不佳，有待改善：

查財政部對金融機構所進行之金融檢查，有關總行之一般檢查所派人力約為八至十人，檢查期間約一個半月至二個月間，檢查期間結束後二至三個月間提出報告，惟財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檢查，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鉅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後，復派員赴該行東門、桃園、天母、大安、赤崁、前鎮、台南、嘉義、南台南及中山等十家分行辦理專案檢查。惟對總行一般檢查所發現缺失及辦理分行授信專案所發現之缺失，卻遲至同年十一月間方提出中興銀行總行一般檢查報告，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始依檢查意見以台財融第八八七六九四二四號函糾正中興銀行，然檢查結束與報告提出期間相距長達七個多月，效率明顯不佳，顯有待改善。

二、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其弊端，惟財政部未採取積極措施，有效遏阻不法，預防金融危機發生，致弊端持續擴大，顯有不當：

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檢查，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鉅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後，期間該部雖將查獲違法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暫緩該行盈餘分配、要求該行對逾期授信案件查處失職人員責任或調整不適任人員、暫緩該行分支機構增設與新種業務開辦之申請、要求該行積極打銷呆帳、及數度約談該行董事長、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等負責人等，然因缺乏整套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準則，在該部行文糾正缺失後，該行雖未遵行改進，該部亦無積極性後續追蹤考核處分之原則與步驟，以致該行嗣後仍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發生台鳳集團吳○○等七人授信之資金調撥弊案。嗣於媒體披露後，事態更加擴大，迫擠兌風暴有蔓延之勢時，始指定存保公司監管該行，惟已嚴重影響國家社會之金融秩序，顯有不當。

三、財政部自責令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迄今已二年餘，惟在制度、運作等層面，未能策定妥適，配套措施及法令亦遲未完備，致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且仍無法有效解決，應予檢討改進：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號、第四八九號解釋：主管機關對於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無法健全經營之銀行，促使其由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或概括承受時，需先考慮原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是財政部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定存保公司監管中興銀行後，必須給予該行原股東辦理減資後增資之自救機會。然依據當時公司法主管機關解釋，公司之期中財務報表不能做為其減資之依據，故中興銀行必須等待會計師對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結果（九十年四月中旬出具報告），並召開股東會（九十年六月底

召開）作成減資及增資之決議，方得據以辦理。然該行雖完成減資，但於增資最後繳款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該行原股東及員工均未能全數參與增資繳款，亦無特定人參與認股，致現金增資無法完成。惟存保公司監管中興銀行長達一年半期間，該行原先所承作之不良放款乃陸續浮現，使得逾期放款急遽攀升，由八十九年四月底之三一五億元增加至九十年十月底之七五一億元，增加四三六億元，淨值亦由六十五億元轉呈負一二一億元，中興銀行資本嚴重不足已無法獨立繼續經營，卻無相關配套法令適時處理，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始依法予以接管，並啟動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惟自財政部接管至今亦近一年，隨著景氣不佳、經營狀況一再惡化，該行九十年五月底逾期放款又增加至八一八億元，淨值更降為負二二四億元，資產價值不確定性之風險更隨之升高，影響有意參與者之決定，迄今已舉行三次公開標售程序，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屢屢加碼，仍乏人問津。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重在時效，介入時間愈晚，國庫損失愈大，而我國金融弊案頻生，財政部卻未能及早思圖改進，在法制上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就問題金融機構的業務及財務問題，依其性質及情節輕重，採行不同程度且立即有效金融監理

措施，於問題金融機構之淨值尚未虧損時，即時介入處理，卻迨事態嚴重，始介入處理，復限於重建基金

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支援不足，貽誤處理時機，造成後續處理之成本日益增加，應予檢討改進。

附表一、財政部介入及處理中興銀行紀事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五、三、二十七	中興銀行於第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擬聘任王○○為總經理。
八十五、三、二十八	中興銀行依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准聘任王○○為總經理。
八十五、四、五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聘任王○○為總經理。
八十六、三、二十四	中興銀行申請增設六家分行。
八十六、七、一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八十六年度得增設一家國內分行。
八十六、七	財政部辦理中興銀行一般金融檢查。
八十六、十二、二十二	中興銀行與台中四信簽訂概括承受意願書。
八十七、三、二十一	中興銀行申請增設五家分行。
八十七、七、十五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得增設二家國內分行。
八十七、十二、十七	中興銀行經第三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與台中四信簽定概括承受合約書。
八十八、三、二十二	財政部核准中興銀行與台中四信合併案。
八十八、二、二十六—四、六	財政部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金融檢查。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八、五、二十九	中興銀行向財政部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六億四千八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
八十八、六	財政部金融局提出中興銀行桃園分行專案檢查報告。
八十八、六、二十八—七、七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發現中興銀行對台鳳集團之授信案有不當資金流向，財政部以涉嫌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送經濟部辦理。
八十八、七、二十三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八四九四號函復中興銀行應俟依財政部檢查意見提足備抵損失準備後再議增資。
八十八、七、三十一—八、六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大安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八、四	中興銀行函報其已補足各項評價損失準備，再次向財政部申請盈餘轉增資及增資發行特別股。
八十八、八、十一—八、十六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赤崁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八、二十七—九、三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前鎮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九、四—九、十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嘉義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九、十三—九、十七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南台南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十	財政部金融局提出中興銀行天母、赤崁、大安分行專案檢查報告。
八十八、十一	財政部金融局提出中興銀行前鎮、嘉義（專案授信）、南台南（專案授信）分行專案檢查報告及中興銀行一般檢查報告。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八、十一、十一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八七六九四二四號函糾正中興銀行。
八十八、十二、七	中興銀行申請撤回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案。
八十八、十二、二十三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撤回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案。
八十八、十二、二十九	財政部將檢查中山分行時，查獲中興銀行總稽核謝增榮利用權位從事放款介紹，並以詐騙手段謀取不法利益乙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八十九、一、六	財政部檢查台南分行時，查獲中興銀行購買富強分行行舍及辦理撥款過程等涉有違法嫌疑相關事證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八十九、二、十一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九七二三五七四號函同意中興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八十九、二、二十三	財政部證期會駁回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八十九、三、二十	發生台鳳集團吳○○等七人授信之資金調撥案，係前總經理王○○應前天母分行經理吳碧雲因資金之需要，直接指示前業務部副理黃存建要求台北地區分行暫緩關閉金庫，將庫存現金挪出，以供資金調撥之用，汐止、中山、永吉及台北四家分行配合延後關閉金庫，並將鉅額庫存現金直接交付台鳳公司員工，且交付鉅額現金時並無簽收紀錄或收取憑證之情事。
八十九、四、十一—五、二十五	財政部再次派員至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等營業單位續辦專案檢查，並發現上開違法資金調撥案。
八十九、四、二十一	財政部將中興銀行前總經理王○○及前天母分行經理吳碧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時間（年、月、日）	要 容
八十九、四、二十五	財政部同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自即日起派員進駐中興銀行輔導。
八十九、四、二十七	因媒體披露中興銀行專案檢查發現中興銀行有違規貸放之情事，引發存款人對中興銀行產生信心危機，致中興銀行存款大量流失。
八十九、四、二十八	財政部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監管人監管中興銀行。
八十九、六、十五	台鳳公司授信舞弊案，中興銀行前董事長王○○、前總經理王○○、前天母分行經理吳○○、前蘆洲分行經理李○○、台鳳公司總裁黃○○、財務經理陳○○等六位涉案人員，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後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八十九、八、二十九	依據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號、第四八九號解釋，主管機關必須給中興銀行原股東自救機會，讓股東得透過先減資後增資之方式，挹注新資金。財政部依據存保公司所擬「中興銀行減資及再增資計畫芻議」，認為公司為便利股東認購新股，以年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增資案，應屬可行。
八十九、九、十六	經濟部表示對於銀行辦理期中減資之適法性尚有疑義。為符合當時公司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應以年度決算後之財務報告作為減、增資之依據，中興銀行必須俟八十九年十二月年度結束後，財務報告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能據以辦理減資。
八十九、九、十九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七七三號函對中興銀行嚴予糾正，並嚴予議處中山、汐止、永吉及台北分行挪用庫存現金相關失職人員與天母分行不當授信失職人員，以追究相關人員財務責任。
八十九、十、八	財政部為配合中興銀行辦理減資及再增資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間，延長對中興銀行監管期限。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九、十、十八	財政部延長對中興銀行監管期限。
九十、三、二十一	財政部函請存保公司本於職責督導監管小組積極執行債權保全措施、覈實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並依規定積極加速轉銷呆帳。
九十、四、二十七	中興銀行監管小組代行中興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職權第三次臨時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聘請台北銀行專業人員提供技術協助事宜。
九十、四、三十	台北銀行亦經第六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對中興銀行提供技術協助。
九十、六、十五	中興銀行監管小組與台北銀行簽訂技術協助契約書。
九十、六、二十一及八、二十一	財政部函請存保公司本於職責督導監管小組積極執行債權保全措施、覈實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並依規定積極加速轉銷呆帳。
九十、六、二十二	中興銀行召開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會中決議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一一三．六一億餘元及辦理現金增資一五〇億元。
九十、九、七	財政部函請中興銀行再全面檢討該行涉案人員之核處情形，加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調整適當職務，避免類此舞弊事件再度發生，另相關失職人員有違法失職者應即依法移送法辦並追究財務責任。
九十、十、二十三	中興銀行雖已完成減資，惟截至增資最後繳款日，中興銀行原股東及員工均無法全數參與增資繳款，現金增資確定無法完成。至此，主管機關對中興銀行處理，已完成前述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四八九號解釋所需之必要時程。
九十、十、二十五	財政部責成中央存保公司依法接管中興銀行。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九十、十、二十七	台北銀行技術協助小組截止技術協助中興銀行。
九十、十二、三	對冠鼎建設授信案所衍生之背信案，業經調查局調查後移送檢察署，檢察署偵查終結，將中興銀行前東門分行經理蔡○○提起公訴。
九十、十二、二十七	存保公司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標須知辦理公告公開標售中興銀行。
九十一、一、三	存保公司舉辦公開標售中興銀行之公開投標說明會。
九十一、一、二十五	存保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中興銀行之投標截止日，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
九十一、二、五	在中興銀行增資失敗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存保公司以標售中興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一次賣斷）之方式，為中興銀行洽尋接手經營者，存保公司再次公開辦理中興銀行標售及比價、議價程序。
九十一、五、六	存保公司依重建基金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公開比價、議價原則辦理公告標售中興銀行。
九十一、五、十五	中興銀行標售案之公開比價議價結果，因參與比價者最後報價均高於底價，爰由報價最接近底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惟最後議價結果仍未能符合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得逕予決標之範圍，而宣告流標。
九十一、六、十一	存保公司依重建基金第十三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公開比價、議價原則辦理公告以損益分攤方式標售中興銀行。
九十一、七、十九	存保公司公開辦理中興銀行標售案之比、議價。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九十一、八、五	中興銀行標售案之公開比價議價結果，因最後議價結果仍未能符合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得逕予決標之範圍，而宣告流標。

綜上所述，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屏東縣保力林場、大漢林道等地，有次生林、相思樹林悉數遭砍除，林農取得政府核可後，即放火燒山整地，補充土地養份，再種下行政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〇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

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指定之樹種小苗，以領取政府造林獎勵金，農政單位涉有管理上之缺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委員實地履勘並詢問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之調查結果，發現傳統以來，對於森林資源保護及生態倫理，茲可略區分為二種價值觀，一為保存主義（Preservation），主要堅持人類應竭盡所能保存森林原狀，不加以任何介入與改變；一則為保護主義（Conservation），乃提倡森林資源必須視其是否能為人類所利用，以決定其存在價值，故必須經過人類適當之介入與經營管理。本案全民造林運動，爰屬因應土石流災害之時代產物，睽諸其意涵與衍生之營林政策，可窺知其雖有保存主義之精神內涵，而實質卻採偏重保護主義之營林作法，與民間保育團體之讓其自然發展之偏保存主義訴求，容有理念之差距；有感於對全民造林運動之反對與批評聲浪，屏東縣政府既為該政策執行之主管機關，允應有嚴謹之審核把關機制，以捍衛自身政策之正當性，惟攸關該運動成敗關鍵之林地砍伐及引火整地之相關許可作業，卻存有諸多疏漏不足之處，欠缺周延配套審核機制，致其空有核准之名，而無審核之實，不無招致詬病及衍生弊端之虞，實難化解外界疑慮，並平息紛議，屏東縣政府洵有重大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

次：

一、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一次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林地之開發利用，其砍伐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二、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者。平地之人工造林，其砍伐作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爰此，符合前開認定標準之林地砍伐作業，林地事業主管機關於開發單位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屏東縣保力林場附近林地遭砍伐地點係坐落於該府農業局代管該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三八

二、三八三地號，屬山坡地範圍，由設籍該鄉溫泉村溫泉路一五五號之林農林啟川先生承租之國有出租造林地，其地上之林木伐採分別業由該府以民國（下同）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屏府農林字第九一七九七號及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同字第一三八〇四七號函核發採運許可證在案；前述二筆地號林地核准皆伐面積分別為四・九三二一公頃及四・九八二〇公頃，均逾四公頃，已然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規模，然迨本院調查後，屏東縣政府始知悉該砍伐作業應辦而未辦環境影響評估；揭發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精神，乃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負責各項開發行為審核許可作業之主管機關，爰應熟諳該法之內容意涵，以善盡對開發行為依法把關之責，何況該法公布及其施行細則與前開認定標準發布迄今已近七年，各主管機關自應早已知悉是項規定，惟該府卻以「該府砍伐申請之審核作業向來均以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依據，且轄內尚未有因砍伐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例，故於程序上均未曾會請環保單位表示意見，其他林政主管機關作法亦然。」為由卸責，足徵該府漠視法令規

定，至為明確；該府未建置審核配套機制，對森林區域開發行為依法把關，諸如先會辦環保單位或採聯合會審方式，以查明前述林地砍伐規模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有違，洵有重大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行事消極怠慢，顯有未當：

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森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甚明；次按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下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一、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二、使用炸藥爆破施工。三、施放煙火。」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復規定：「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前項引火燃燒有延燒之虞或於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者，引火人應於五日向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後，於引火前在引火地點四週設置三公尺寬之防火間隔，及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並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其於森

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引火者，並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前項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引火時並應派人警戒監視，俟火滅後始得離開。」準此，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引火者，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及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查本案屏東縣大漢林道遭引火整地，業由該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枋寮分隊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核發枋消字第○○一號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書在案，該分隊雖於許可書載明引火人林農黃總敏先生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惟並未告知渠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致渠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該局未善盡告知責任，不無違失；又前揭該分隊許可流程，僅憑引火人檢附之採運許可證，即行核准，對於引火條件、引火技術、防火機制均未考量，與農委會之說明：「國外林業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對於森林區域之引火整地行為，有相當嚴謹之審核規範與先期準備措施，諸如現場防火線之規劃、雨量、氣溫等氣候資料之蒐集，現場引火時之防火機制及管制措施……等，均有律定。」有違；復以許可書內容關於引火地點項內亦未詳細敘明引火範圍，僅以「新開大漢山路段檢查哨旁」註記，致引火申請流於形式，毫無有效管制效能，均有未當；再者，該府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由媒體報導獲悉

本案，而本院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進行調查，惟該府卻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至同年六月十一日始至現場勘查，除與森林法第四十五條：「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十九條：「國、公有林林產物採運完畢後十日內，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跡地查驗……」之規定有違，更印證民間保育團體之指證歷歷及媒體頻相報導，該府未依法行政，行事洵屬消極怠慢，確有未當。

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致林地砍伐作業及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失之草率，與森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有違，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

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四四七七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

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為妥處並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三〇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二九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二九三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鈞院函送監察院提案糾正台北縣警察局選定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相關警察機關涉有違失，囑本部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謹將查處檢討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五四三三號函。

二、案經交據本部警政署查復：

(一)經查本案緣自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於八十五年間偵辦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涉嫌經營賭場、逼討債務及槍擊案時，發現本案陳訴人董○○涉嫌夥同邢○○以設立「泰和水泥公司」為名，向被害人詐騙金額數千萬元，並於被害人催討債務之際，將「泰和水泥公司」改懸「濟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招牌，由蕭○○任董事長，意圖以黑道幫派勢力恐嚇阻撓債權人討債，向被害人施予恐嚇，為天道盟幕後經濟來源資助者，案經台北縣警察局於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派員持送相關事證資料，陳報本部警政署核定列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經該署刑事警察局審核認以董○○涉有夥同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詐欺、恐嚇罪嫌，於天道盟中具有相當知名度與地位，符合本部警政署治平專案要件，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該署同意核定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於九月三日提報當時由法務部廖前部長主持之治平專案第六十三次會議中討論，再於九月六日由盧檢察總長召集相關檢、警、憲、調機關人員開會進行個案具體事證審查，決議「針對其暴力部分再行查

證」，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莊○○於十月七日核發拘票指揮三重分局拘提董○○到案，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以觸犯刑法恐嚇、詐欺罪嫌提起公訴，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審以犯罪證據不足判決無罪，經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仍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駁回上訴而無罪確定，先予敘明。

(二)茲就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台北縣警察局暨所屬三重分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違失部分，綜合說明如次：

1.糾正理由一有關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未經詳查事證，擅將不符實情（指董某並非本部警政署列管有案之幫派分子，卻將其列為四海幫老一輩大哥）之事項填載於『治平對象』調查資料表及『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蒐證過程粗糙輕率，損及人權」部分：

(1)據台北縣警察局查復略以：「一、本案陳訴人董○○與蔣○○（蔣某與犯罪組織四海幫大哥蔡○○曾因於八十五年間共同連續以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同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同期同學，董○○因案撤職後並曾轉任蔡○○所開設之『開南工程公司』擔

任總經理要職，爰據此認以董○○、蔡○○與蔣○○同為『四海幫老一輩大哥』，又董○○與邢○○籌設『泰和水泥公司』，惟該公司之支票、印鑑、公司章程等重要財務物件卻於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身上發現，故認以董○○與蕭○○有密切金錢往來；二、該局「治平對象」調查資料表及「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內有關董○○為四海幫老一輩大哥之敘述，係依據其活動狀況與日常交往關係，以提供相關機關偵辦參考，並非被害人於警訊筆錄指述，非屬本案主訴罪證，亦未作為本案移送偵辦罪證。」

(2)按本部警政署為掌握國內不良幫派組合之活動狀況及趨勢，經訂頒「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要求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轄區內之不良幫派組合狀況活動加強調查蒐集，隨時陳報該署備查，其性質乃屬內部「情蒐指導」作為，並依據各級警察機關所陳報資料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建立「不良幫派組合」檔案資料，以形成重點規劃相關檢肅措施，並作為協助個案偵查犯罪之用。是以所建立之「不良幫派組合」檔案資料，僅供員警參考，至是否為「不良

幫派組合」成員，乃依所蒐集之「具體事證」認定之。監察院以本部警政署「不良幫派組合」檔案資料，並未將董○○列管，即認董○○非天道盟或四海幫成員，應有誤解。

2.糾正理由二有關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蒐證過程擅將未檢舉陳訴人不法者列為被害人，記載於相關卷證（指吳○○等四人並未指訴董○○犯行，三重分局卻將其列為「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內之檢舉者），移送檢方訴究刑責，招致陳訴人質疑誣陷，處置輕率、肇生紛擾」部分：

(1)據台北縣警察局查復略以：「本案係董○○、邢○○與蕭○○等人共同涉嫌恐嚇、詐欺犯行，三重分局於陳報當時為能清晰敘述該三人之犯罪事實，於「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內提列，係以同案提報方式就其犯罪過程作綜合概括敘述，再就董○○個人具體犯罪事實條列式記載。」

(2)經查三重分局於董○○之「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內，將未指訴董○○犯行之吳○○等四人筆錄列為證據，雖有文書製作瑕疵，致使董○○誤認有誣陷情事，惟該四人筆錄確均指述同案共犯邢○○以成立「泰和水泥公司」為名詐

騙金錢，而董○○亦為「泰和水泥」之執行長，應屬意欲概括敘述整體犯罪事實而生之文書瑕疵，尚無處置輕率情事。

3.糾正理由三有關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擅將被害人於警訊筆錄非關陳訴人犯行之指訴事項列為不法事證，記載於『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指犯罪事實欄內所述「八十四年七月間犯嫌邢、董二人夥同蕭○○……至花蓮被害人許○○、傳○○住處……」，並未經被害人傳○○警訊筆錄指訴），並據以隨案移送檢方依法偵辦，侵害人權，招致訾議」部分：

(1)據台北縣警察局查復略以：「本案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董○○、邢○○等二人拘提到案後，因主要承辦人員過於疲累，遂由對案情較不瞭解之小隊長方○○支援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方員依據被害人許○○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一時製作之筆錄內容：『時間約是八十四年七月的一天，邢○○帶著蕭○○及董○○等三人到我家……』，而誤於董○○之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欄內，記載『八十四年七月間犯嫌邢、董二人夥同蕭○○……至花蓮被害人許○○、傳○○住處……』，其中所載「董」應

係指董○○而非董○○。」

(2)經查本案雖非如監察院所指三重分局未經被害人傳○○指訴，而將上述事實列為董○○犯行，惟該分局確因文書作業疏失，將同案嫌疑董○○之犯行誤載於董○○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確有疏漏，已飭請該局確實檢討改進。

4.糾正理由四有關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向檢方聲請搜索票及拘票之事由誇大無據，悖離事實，核與該分局移送檢方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大相逕庭，損及人權」部分：

(1)據台北縣警察局查復略以：「本案係由蕭○○、董○○、邢○○等三人共同涉嫌犯罪，三重分局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核發搜索票，即係以陳訴人董○○夥同邢、蕭等人為犯罪集團方式，陳述渠等之具體犯罪行為，而於聲請書內記載：『邢、董二嫌係不良幫派天道盟幕後金主，且經常夥同蕭○○（綽號濟公），持槍圍標工程……認有查證之必要』」。

(2)經查本案三重分局偵辦本案係源於蕭○○涉嫌槍擊案件，遂於偵辦過程均將蕭○○、董○○及邢○○列為同案犯嫌，且於執行當日係受檢

察官指揮搜索、拘提，於領取搜索票過程因未有聲請書，為補正程序遂臨時由輪值留守員警代撰搜索票聲請書，應屬時間緊急未能詳加審核，致其聲請核發搜索票事由與其後董○○之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內容有異，並非故意加重罪名而浮誇無據，亦應無損陳訴人之人權。

5.糾正理由五有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審核本案未能依據『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目標選定標準相關規定，謹慎行事、詳實複審，核有疏失」部分：

(1)按本部警政署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警署刑檢字第六五二〇函示規定，有關「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應符合「具有縣市以上知名度之幫派、角頭首惡、老大或其幕後操縱者，且有相當影響力或惡勢力者」之要件，本案董○○依據台北縣警察局所附事證，其與蔣○○及屬四海幫指揮層級之大哥蔡○○均有交往關係，並與具高知名度之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有密切金錢往來，足資信其符合上述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要件，該署刑事警察局核定董○○為「治平專

案檢肅目標」，應無違誤。

(2)次查所謂「治平專案」，乃係本部警政署為針對「不良幫派、角頭首惡、老大或其幕後操縱」者，為能集中強化偵查資源，並研採有效蒐證檢肅作為之專案措施，亦屬「蒐證檢肅」之內部控管作為，並無涉及「犯罪事實之審核認定」或「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經該署核定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個案具體犯罪事證之調查或目標之傳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定程序受檢察官指揮執行；犯罪嫌疑人所涉犯罪事實是否已有足夠犯罪嫌疑，而達起訴法定門檻，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亦由檢察官本於權責判斷之，與依據「檢肅流氓條例」，悉由警察機關初審提報、複審認定之「流氓案件」所不同，監察院誤將「治平專案」視同「流氓案件」，不無誤會。

(3)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發動犯罪偵查」僅需「知有犯罪嫌疑」（有合理之可疑）；「提起公訴」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則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有足夠之犯罪嫌疑）；至「有罪判決」參照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則須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本

案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依上述規定，亦不能遽以認警察機關之調查移送，或檢察官之提起公訴有所違誤。

6.糾正理由六有關「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處置欠周、核有疏失」部分：

(1)據台北縣警察局查復略以：「本案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執行拘提當日，為能達到震撼效果，展現政府掃黑決心，確有依循舊例開放讓記者照相情事，惟並未讓記者與犯罪嫌疑人交談，該局已飭令所屬檢討改進，對於偵查刑事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據『偵查不公開原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2)經查本案該局未待偵查終結，即依循舊例開放讓記者照相並發布新聞，有損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確有不當，惟本案係發生於八十六年間，有關類此對犯罪嫌疑人接受新聞媒體採訪，發布新聞資料公開當事人姓名等，實屬警察機關沿襲已久之舊例，為確實保障當事人隱私與

名譽，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本部警政署業已依據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先後函文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應確實遵守下列原則：「一、落實發言人制度，記者會統一由首長或指定人員對外發言，其他辦案人員不得對外公開發言；二、協調規範媒體於適當地點採訪；三、新聞稿標題統一繕寫『新聞參考資料』，刪除以往書寫偵查單位案類之方式；至內容涉及犯罪嫌疑人姓名部分，改以『（姓）○○』方式表示，不直接書寫犯罪嫌疑人全名。但對重大刑案、重大詐欺案件、公布之重要案犯及通緝犯、現行犯犯行明確等，於偵查終結前，有助維護治安、公共利益及安定人心、澄清視聽與防止危害繼續擴大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時，以及亟須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線索、證物及懸賞緝捕者，不在此限；四、嚴禁犯罪嫌疑人接受新聞媒體直接採訪；五、贓物擺置適當處所，供媒體拍攝。但有涉及嫌犯或他人隱私部分或有妨礙偵查進行者，則不提供拍攝；六、不得洩漏偵辦技巧，如：監聽、行動電話、通聯分析、指紋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並由上而

下從嚴查究各級主管責任。

(三)綜上所述，本案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雖有文書作業瑕疵及台北縣警察局新聞處理不當情事，惟尚符刑事訴訟法定程序，並經檢察官審核事證認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實無監察院所指「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惟為避免再有類似文書作業瑕疵致生警議，將另案函請該局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檢陳本部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七九八八號函、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二五號函暨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九〇）警署刑偵字第一一四〇三一號函影本各乙份。（略）

部長 張 博 雅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五六二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貴院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察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三項及調查意見第二項，囑仍轉飭內政部警政署，本於上級機關督導立場，並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制度面、執行面現存缺失，再為改善與處置，並針對全案覈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議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至有關該案辦理人員違失責任之議處部分，俟該部檢討結果函報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內第九〇〇一〇七三七三號及第九〇〇一〇九三二八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六二八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六二八七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鈞院函送監察院前提案糾正台北縣警察局

選定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相關警察機關涉有違失案，囑本部警政署就制度面、執行面現存缺失，再為改善與處置，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議處見復乙案，謹將查處辦理情形，報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三二四一號函暨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七八六五號函。

二、本案有關囑本部警政署「就制度面、執行面現存缺失，再為改善與處置」部分，業經依監察院糾正意旨交本部警政署研擬改進措施，並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十）警署刑檢字第二七四〇九三號函飭各市、縣（市）警察局確實辦理；至有關「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議處」部分，亦業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由本部警政署（督察室）另案調查中，嗣調查釐清相關疏失員警責任議處後再行報核。

三、檢陳本部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十）警署刑檢字第二七四〇九三號函影本乙份。

部長 張 博 雅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本署刑事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警署刑檢字第二七四〇九三號

附件：

主旨：各市、縣（市）警察局蒐證提報檢肅「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應行注意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所屬確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三二四一號函轉監察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七三七三號函辦理。

二、「治平專案」乃係針對「流氓幫派、角頭老大、首惡或其幕後操縱」者，集中強化偵查資源並研採有效蒐證檢肅作為之專案措施。各市、縣（市）警察局除應確依本署函頒「九十年加強執行治平專案實施規定」督導所屬持續加強執行，以達「擒賊擒王」，澈底瓦解其犯罪組織，以淨化社會治安，確保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外，於蒐證、提報、檢肅過程中，亦應確實依據本署函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以兼顧程序正義及保障人權：

（一）各級員警對「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蒐證時，應注意涉案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以求毋枉毋縱；如執行蒐證員警與涉案人、被害人、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時，應主動予以迴避。

（二）對相關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製作調查（查證）筆錄時，應依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供述詳實記錄；於製作「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調查表」時，對涉案人所涉「不法行為或流氓行為」，均應依調查蒐證所獲具體事證確實填載，不得無據任

意填載或故意浮誇犯罪情節之情事。

（三）提報建請本署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各市、縣（市）警察局應縝密審核，於提經「治平專案執行小組」審議通過，並簽經一層決行後，始得陳報本署；陳報時並應檢附「治平專案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備查：

1. 須涉有相關重大暴力犯罪或流氓行為。

2. 須檢肅後能產生震撼效果。

3. 須具有民意代表或民間社團身分（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或社團幹事以上層級）或公職身分；或屬具知名度之黑道幫派、角頭首惡（屬堂主、幹部以上層級）或隱身幕後，且有相當影響力或惡勢力者。

（四）對「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聲請「通訊監察」、「搜索票」及「拘票」之「案由」及移送書相關資料之撰擬，均應依調查蒐證所獲具體事證填載，不得有「誇大悖離事實」之情事。其中由警察局提出聲請或移送者，由刑警（大）隊長、組長負核稿之責；由警察分局提出聲請或移送者，由分局長、刑事組長負核稿之責。

（五）「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經依法拘提或檢肅到案後，除應依規定付與「權利告知書」及實施詢（訊

（問當場製作調查筆錄外；如須發布新聞，應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確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本署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七九八八號函、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二五號函及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九〇）警署刑偵字第一一四〇三一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署刑事警察局對於各市、縣（市）警察局提報建請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之案件及檢肅到案後之「移送書」，應就所附相關卷證縝密檢核，如發現有無據任意填載或誇大悖離事實情事者，應退回查明更正，並視情節檢討追究執行疏失及各級審核、監督不周員警責任議處。

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〇一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貴院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

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〇〇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細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三項及調查意見第二項，囑仍轉飭內政部警政署，本於上級機關督導立場，並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制度面、執行面現存缺失，再為改善與處置，並針對全案覈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議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續就案內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五六二二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七三七三號及第九〇〇一〇九三二八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〇四九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〇四九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請議處選定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之違失責任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查處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四號催辦案件通知單、鈞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五六二二一號函副本及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九三二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應辦事項，其中就制度面、執行面現有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部分，本部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

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六二八七號函陳報鈞院轉復監察院在卷；至有關議處刑事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等相關失職人員部分，茲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本部警政署查處情形如下：

（一）三重分局認定董○○為四海幫老一輩大哥，蒐證過程粗疏輕率，損及人權，其理至明；查三重分局於「治平對象」調查資料表及「治平對象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填寫董某為「四海幫老一輩大哥」確有欠妥，該分局如能改填為「早期與四海幫老一輩大哥為伍」應較妥當，惟衡量該表格僅係該署為掌握國內不良幫派組合之活動狀況，所建立之內部檔案資料，目的在供員警辦案參考，對外不具拘束力，綜查該分局此一單純工作疏失，縱然情節輕微，影響不大，該署仍將持續督屬檢討改進。

（二）三重分局將未指訴董○○者列為檢舉人，並記載於筆錄列為證據，移送檢方訴究刑責，疏失情節灼然；三重分局對其中一犯邢○○之檢舉人許○○等四人相關資料，列於同一案件之另一共犯董某「證據名稱」欄內，該分局作法應無疏失，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處免議。

（三）三重分局將同案嫌疑人董○○之犯行，誤載於董

○○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對移送檢方偵辦資料未能謹慎行事，內容謬誤，侵害人權，致遭訾議：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同案嫌疑人董○○之犯行，誤載於董○○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前刑事組長林○○（現任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副隊長）及小隊長方○○各核處申誠壹次。

(四)三重分局向檢方聲請搜索票事由與該分局移送檢方偵辦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內容有異，相關主管核稿輕率，亦堪認定：三重分局向檢方聲請搜索票事由與該分局移送檢方偵辦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內容有異，主管核稿輕率，相關審核疏失責任，前三重分局長潘○○（現任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長）核處申誠壹次。

(五)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作業，審核本案未能依據「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目標選定標準相關規定，謹慎行事，詳實複審，該局檢肅科處置粗率，洵堪認定：該局檢肅科於核定董某為治平專案對象作業文書中，記載「董某於天道盟中具有相當知名度與地位」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該局組長游○○核處申誠壹次。

三、另本案係由檢察官逕行指揮三重分局偵辦，全案未

涉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該局有關人員行政責任核處免究。

四、本案承辦人：秘書李○○，聯絡電話：警用七二二一二三四九。

部長 余政憲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該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壹字第一一一四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提案糾正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處理故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

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應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乙案，茲檢陳失職人員懲處令及檢討改進情形均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一九三號）函。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宜蘭縣榮服處暨前宜蘭農場處理遺產違失之改進情形

糾 正 理 由（摘 要）	改 進 情 形
前宜蘭農場方面：未依規定辦理亡故榮民尹華榮之善後處理，肇致尹員之遺產流向不明。 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方面： （一）未善盡遺產管理之責。 （二）未依程序聲請公示催告，逕行決議將遺產贈與他人。	缺失檢討： 檢討本案肇因故尹華榮歿於八十三年底，是時本會始依「兩岸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甫任「遺產管理人」，僅研訂「退除役官兵死亡在台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乙種，其餘相關作業規定闕如，致有疏漏，本會遂於八十四年起研修「管理辦法」，增訂「作業規定」並加強訓練，增進幹部知能，以減少違失情形，茲將改進措施臚陳如后。 一、適時修訂遺產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 （一）本會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及八十八年五月修訂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明確規範服務、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以求事權統一，落實審查作業。 （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完成修訂「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對管理權責之劃分、善後服務、遺留財物處理及保管、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遺產繼承申請及發還等相關作業，均作明確規定，以為各單位之遵行。 二、加強幹部培訓，提昇本職學能：（經常辦理）

糾正理由（摘要）	改進情形
	(一) 每年舉辦專業訓練講習，強化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法律（含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兩岸條例等）知能，並慎選品德良好、思維細密人員，擔任遺產管理工作。 (二) 定期實施分區座談，藉經驗交換，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提高管理效率，確保榮民及遺屬權益。 (三) 針對案例適時召開檢討會，以瞭解缺失所在，適時改進，並可增進幹部技能，減少違失。 (四) 建立任期管制，適時檢討調整業務主管（本會近期同時調整七所服務機構總幹事）及不適任遺產管理人員之服務區域及職務，以防杜弊端。 三、加強督訪，建立監督機制：（經常辦理） 為瞭解各遺產管理人對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情形，每年定期、不定期督訪，以瞭解各單位執行深度並驗證歷次舉辦講習、訓練宣導成效，並提早發現缺失，速謀改進措施，以落實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工作。 四、賡續追查故尹員遺款： 宜蘭縣榮服處依現有資料追查統計，遺款應為新台幣柒佰參拾壹萬五、一七七元，扣除各項支出費用及遺產稅等，實餘肆佰肆拾貳萬六、七三九元存國庫無息保管。並訪談遺囑執行人據稱：尹員安葬公祭花費壹佰玖拾餘萬元，因當時辦理之商家均為個別臨時性，且

糾正理由（摘要）	改進情形
	收據散失，追查有實際困難；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為該故員檢骨造墓，花用肆拾參萬餘元，均有單據可查，且據宜蘭榮服處訪查所支金額，尚屬合理。 五、議處失職人員，計宜蘭縣榮服處專員田新安、前宜蘭農場（現職武陵農場）輔導員劉鶴鳴等二員，至榮服處處長謝天霖、業務主管總幹事張珠田及農場場長陳素麟均已退休，建請免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令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宜處字第二二〇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田新安一員獎懲如下：

田新安

一、現職：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專員，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

二、獎懲：申誡兩次。

三、獎懲事由：承辦故榮民尹華榮善後案，未善盡遺產管理之責暨未依程序辦理公示催告。

四、法令依據：依據輔導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暨第一百二十六條辦理。

五、其他事項：依據本處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考績委員會審議。

處長 張 樹 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 令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壹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武人字第一三五七號
附件：

主旨：核定劉鶴鳴等一員懲處案如下：
劉鶴鳴

- (一)現職：武陵農場輔導員，薦派第八職等。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處理故榮民尹華榮善後事宜，未能依法行政，行事輕率顯有疏失。
(四)法令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其他事項：依據輔導會九十年六月一日（九十）輔壹字第〇八三七一號函辦理。

場長曹三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壹字第一四二三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對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處理故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九十）院台國字第
九〇二一〇〇三〇九號函。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宜蘭縣榮服處暨前宜蘭農場處理遺產遺失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說明表

審 議 意 見（摘 要）	說 明（處 理）情 形
本案亡故榮民尹華榮於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安葬公祭花費計一百九十餘萬元，顯較一般治喪費用標準，明顯偏高，所支金額是否合理，暨檢察官偵辦本案結果為何？仍應再詳實查明。	一、經善後處理單位（武陵農場宜蘭分場）查告，故尹君於八十三年七月廿八日立有遺囑，載明善後由邱玉雲先生代為處理，以土葬為之，由遺留款內留貳佰萬元做為費用，該農場為尊重遺囑效力及亡者遺願，交由邱員全權處理，未參與喪葬費用之支用。另其支出雖較一般治喪費用為高，惟再請宜蘭縣榮服處訪查，據當地葬儀業者告稱：依邱員所支項目（含購墓地）費用

審 議 意 見（摘 要）	說 明（處 理）情 形
	估算，尚屬合理。因其保管收據已遭颱風吹毀，追查確有困難，請准免再追查。 二、至檢調單位偵辦情形，經瞭解僅宜蘭縣調查站曾往宜蘭縣榮服處瞭解案情，迄至目前尚無進一步約、詢作為，請諒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壹字第一七五九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對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

蘭分場處理故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

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

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國字

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七九號函。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審 議 意 見（摘 要）	說 明（處 理）情 形
宜蘭榮服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交由一般民眾邱玉雲全權處理。	一、本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等規定，固為遺產管理人，惟故尹君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立有遺囑，其善後請邱玉雲先生代為處理，並以新台幣貳佰萬元做為善後處理費用，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不得拒絕（臺灣基隆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宜蘭縣榮服處暨前宜蘭農場處理遺產遺失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說明表

審 議 意 見（摘 要）	說 明（處 理）情 形
本案故尹君善後處理費用支用情形，有無訪價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方法院九十年度簡上字第6號判決參照），故尹君之善後由邱玉雲先生處理，於法尚無不合。 二、至宜蘭榮服處未主動要求邱玉雲先生適時結算喪葬費用，未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缺失部分，本會已議處失職人員（懲處令已陳大 院）在案。 三、有關喪葬費用第一次花費壹佰玖拾餘萬元，經再拜訪邱玉雲夫婦，因時隔七年，且收據業遭颱風吹毀，故無法詳述項目及款數，惟保證其所列款項，確實用於故尹君之善後。至第二次撿骨造墓（即八十九年十一月），共花費肆拾參萬肆仟壹佰壹拾元，均有單據可稽，宜蘭榮服處據此請當地業者提供鑑價報告，尚屬合理，陳請鑑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〇九一〇一〇〇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對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處理故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

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
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國
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七四號函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宜蘭縣榮服處暨前宜蘭農場處理遺產違失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說明表

審 議 意 見（摘 要）	說 明（辦 理）情 形
有關尹君之喪葬費用第一次花費壹佰玖拾餘萬元，既有明細項目及金額，則並非不可查明，惟未見確實查明。	本會遵照 大院審議意見函囑宜蘭縣榮服處就故尹君第一次治喪花用之金額訪價，依訪查表及佐證一一九文件（如附件）所列項目及金額研判，尚屬合理，敬請鑒察。

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對故尹華榮第一次治喪費用訪查表

項 次	支 用 項 目	金 額	訪 查 情 形	備 考
一	棺木	二七〇〇〇	經宜蘭縣殯葬服務業職業工會提供單價分析，因土葬棺木差異甚大，無實質物品難以評估（佐證一）	
二	買墓地	三三六〇〇〇	買賣契約如佐證二	
三	造墓	一八四〇〇〇	依目前行情造墓（含墓地）每坪約三萬五千元，故尹員墓地十二坪（工會鑑價報告如佐證三）	
四	牌位放寺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佐證四	
五	鐵皮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依尹華榮生前遺囑，致贈邱玉雲夫婦	
六	朋友奔喪支用	九〇〇〇〇	一般性雜支，無單據查證	

項次	支用項目	金額		訪查情形	備考
七	做七功德、入殮、出殯	八〇〇〇〇	〇〇	依目前行情做七每場（五人）含祭品、香紙、雜支約為一萬五千元，入殮出殯約一萬二千五百元（如佐證五第一二三項）	
八	陣頭十陣等	一五一〇〇〇	〇〇	陣頭行情每人約一千元，孝男、孝女每陣約六千元（如佐證五第四、五項）	
九	抬棺十七人	三四〇〇〇	〇〇	抬棺行情每人約二千元	
十	看護小姐院外十天費用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看護費用行情每日一千八百元，院外看護視家屬自行增加給付，無標準（佐證六）	
十一	乾冰三份	九〇〇〇	〇〇	每份行情約為三千元（佐證五第七項）	
十二	店貨、汽水、金紙等	三五〇〇〇	〇〇	消費性用品，單據散失無法查證	
十三	辦桌等四項	一三三〇〇〇	〇〇	消費性用品，單據散失無法查證	
十四	告別式、棚架、租發電機、高級油、司儀、日師等	七〇〇〇〇	〇〇	如佐證五第八至十二項	
十五	布料、壽衣、棺內用、大小毛巾	二七〇〇〇	〇〇	如佐證五第十三、十四項	

項次	支用項目	金額		訪查情形	備考
十六	祭品、水果、牲禮、看護 小姐十天伙食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消費性用品，單據散失無法查證	
十七	仲介費、鑑界、代書費	三一〇〇〇	〇〇	如佐證七	
十八	出院清單	一五〇〇〇	〇〇	如佐證八	
十九	救護車	一二〇〇	〇〇	宜蘭縣三星地區救護車收費標準如佐證九	
二十	幫忙車輛紅包十五輛	四五〇〇	〇〇	目前行情一輛約三百元（如佐證五第十項）	
二十一	訃聞、照像費	二五〇〇	〇〇	消費性用品，單據散失無法查證	
合計		一九一八二〇〇	〇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〇九一〇三六一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對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

蘭分場處理故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

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
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五日（九一）院台國字第
〇九一二一〇〇〇八五號函。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宜蘭縣榮服處暨前宜蘭農場處理遺產違失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說明表

審 議 意 見（摘 要）	說 明（辦 理）情 形
有關尹君之喪葬費用第一次花費壹佰玖拾餘萬元，所列明細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 購置墓地及造墓費用有無重複。 致贈邱玉雲夫婦三十萬元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經再審本會前報所列支用明細項目及金額，發現第一項支用項目（棺木）金額應為貳拾柒萬元，誤植為貳萬柒仟元，惟總額仍為壹佰玖拾壹萬捌仟貳佰元。檢附重新繕造支用明細項目及金額。 訪據買賣雙方告稱：購置墓地所支參拾參萬陸仟元純係單購買土地（十二坪）之價金，至造墓則包含整地、挖地、造碑、砌磚、封口、內牆、做拜桌、鋪磁磚及工資等項目，二者不同，並未重複。 有關致贈邱姓夫婦之三十萬元，係依故尹君之口授遺囑辦理，惟受遺贈應於「公示催告」屆滿後遺贈，宜蘭縣榮服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未辦理公示催告即予交付，是有疏失，惟查故尹君遺款有柒佰餘萬元，先交付三十萬元，並未損及繼承人特留分及其他期待權利人（未出現其他受遺贈人、債權人）之權益。至失職人員之懲處令前已陳大院在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〇九一〇八二八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對本會查報故榮民尹華榮君喪葬費用案

說明：

之審議意見，敬復如說明，請鑒察。

一、敬復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台國字第〇九一
二一〇〇二〇二號函。

二、本會對故尹君喪葬費用支用已盡蒐集項目及訪、鑑價
能力，經 大院審議認支用偏高、金額未盡合理、亦

無憑證可稽，為釐清遺款流向，已遵 大院審議意見要求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檢具查得之相關資料，於本（六）月七日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林秋山 林將財 詹益彰 李友吉

郭石吉 呂溪木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列席人員：審計部 王廳長永興 吳廳長清平 曾廳長主戶

周科長瓊怡 謝科長豫珍 張科長志乾

曾科長石明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程○○君陳訴：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警備隊小隊長鄭○○（現任文山二分局交通隊小隊長），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偵查許○○所報小鳥失竊案，涉嫌非法將渠逮捕，並於警局內不准喝水、上廁所、通知律師等，且強押渠返回住所違法搜索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為秘書處移來第三屆第四十四次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

「（一）委員會審議之調查報告如附提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調查委員應出（列）席會議，惟如因公或因病不克出（列）席，其他出席委員對該案無不同意見者，仍得予以審議處理；如有不同意見時，則留待下次會議處理，並通知調查委員出（列）席下次會議。如屬其他案件，調查委員未克出（列）席會議時，得逕予審議處理。惟不論案件屬性如何，協查人員均應列席」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擬具「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二之(一)農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失衡，累計虧損已達九七四億元，亟應設法改善。」部分，請審計部就張委員德銘所提出之意見說明見復。

(三)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五、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重建區新設土資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督促積極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部分，請審計部就郭委員石吉所提出之意見說明見復。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何○○先生陳訴：渠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遭台北市警察局長大同分局員警告發違規，執勤員警態度不佳，竟以渠外貌黝黑等理由要求至派出所進行盤查，並以無照駕駛為由予以告發

，嚴重侵害渠之尊嚴與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警政署就台北市警察局長大同分局辦理本案所涉違失部分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君陳訴：渠以所有坐落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地號土地，向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申請全宗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該所違反內政部函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第二項意旨檢討改進見復。

四、據高○○等續訴：台北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林肯大郡房屋塌陷之鑑定，以不周全之資料，判定第四區為「可修繕補強」，為違法開發建商解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鑑定技術與方法及其判斷標準、依據等詳予說明，逕復陳情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

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BOT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包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包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兩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督飭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案之辦理情形見復。

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為調查彰化縣縣長翁○○近五年來之財產申報資料及瞭解翁縣長是否曾於八十八年間向本院檢舉「彰化市東外環道路興建弊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貴署函詢翁縣長○○（時任立法委員）所陳情檢舉之『彰化市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興建計畫』案，業經本院調查完竣並函復陳訴人在案，請查照。」

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於訴，台北市銅山街三巷○號地下一樓建物，擅自變更用途，台北市政府雖予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在案，惟未善盡職責，依法聲請強制

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法續辦，自行列管辦理進度，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八、李○○等續訴：再宏建設公司申請坐落台北縣新店市中央段○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上建築，擅自將中央社區居民停車場（同段九七五地號土地）當成『現有巷道』，台北縣政府違法據以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李○○陳訴：為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八〇——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

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暨調查意見等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影附第二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影附第二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士、吳○○先生續訴：為有關雲林縣政府遲未辦理頂口湖農地重劃區內口湖鄉埔潭段○地號土地內之東西五一號農路等水路施設工程，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雲林縣政府將口湖鄉埔潭段五一三號水路（小排三之二十一）後段部分工程，報請內政部專款補助改善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請求核發「無法耕作損失補償費」一部分，業經雲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在案。台端如仍有所陳訴或意見，宜請逕向該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士、張○○續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號土地專案讓售案復函，仍有多項疑點，請促行政院提出解決方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就陳情事項逐一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復關於：金門海巡隊為求績效對驅離大陸漁船作業，讓金門漁民認為海巡隊有以當鼓勵大陸漁民到金門捕魚，換取績效之嫌，並使金門漁民沒有作業漁區、無魚可捕，相關單位是否有執法上的偏差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等情，及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該公所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張○○君陳訴，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賴○○續訴：為花蓮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水璉段七五地號等八筆土地重測，有地籍圖與實地不符等錯誤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八、黃○○續訴：雲林縣政府辦理古坑鄉東興段○地號申請建築案件，罔顧其為既成巷道通行事實，認定並非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李○○陳訴：該府對銅鑼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涉有行政瑕疵，又地上物補償費應依規定從優查估發給，以保佃農權益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臺南縣政府函復，有關陳○○君陳訴：台南縣將軍鄉公所於八十七年間為開闢該鄉將富村溪墘寮通往納骨堂產業道路改善工程，造成渠權益重大損害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及台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函：檢送本院委員九十一年巡察該隊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二、郭○○續訴：渠所有新竹市光華段○地號土地，因新竹地政事務所重測界址錯誤，致所有房屋遭拆除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並函復陳訴人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並不再函復。

其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鄭○○等陳訴：渠等坐落於花蓮縣玉里鎮玉璞段○地號等二十五（應為二十八筆）筆土地，政府於民國七十一年間擅自闢建道路（即玉里鎮三十米一號道路），迄今未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及查復書先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黃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基隆市於今（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因大雨西定河河水暴漲，由於該河高架工程施工，河道中放置有挖土機及工作台阻塞水流，致河水漫過護岸，造成中山區、安樂區積水逾腰，災情嚴重，該市政府於防範及應變措施中有無疏失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

其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

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其立法委員李○○辦公室轉來辜○○續訴：渠等位於高鐵青埔車站特定區之土地，桃園縣政府徵收後所發還之抵價地評定現值過低，請准予調高以符事實等情乙案及辜欽海到院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併案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副知立法委員李全教及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謝慶輝 黃勤鎮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關於本院對伍○○君占用桃園縣八德市八塊段○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未善盡管理職責乙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及附件壹至參項復知陳訴人及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詹益彰 呂溪木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基隆市議會呂議員○陳訴：基隆市政府審核該市中正區港濱段○地號民營加油站申請案，過程草率，未做環境影響評估及地質鑽探，且施工中已造成鄰損，嚴重影響附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就核准加油站籌建涉及程序疏失部分檢討改進見復，就本案涉及施工損鄰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士林區由保護區變更為

住宅區之住六之六地區，其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環境監控、營建管理等行政程序，涉有扭曲法令及違法失職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台北市政府復函及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檢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改善措施計畫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自恃防洪設施已臻完善，疏於防災及應變，致洪水由缺口加劇漫溢，災害擴大；該府工務局未能充分利用洪水警報資訊，採取應變措施，坐令玉成抽水站重蹈淹水停機覆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台北市大坑溪堤防共構工程，進度一再延宕，颱風來襲未依應變書應變；經濟部水利處執行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不力且無防汛應變措施；該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未依法主動提供台北市政府必要協助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一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國內殯葬業者為搶奪葬儀業市場，將遺體視為商品，任意搬動，甚至連意外死亡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之遺體，業者亦漠視檢察機關之職權而任意搬移，有必要深入瞭解實情乙案」之查處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文先併案存查。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巡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復，有關於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

一〇〇八五五二七號函影本，函請財政部就該函所敘平林開發區土地之國有登記、接管、現況清查、依法處理占用等之處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內政部查明處理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經濟部辦理見復。

(四)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財政部查明見復。

(五)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行政院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該局。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本院調查據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陳訴：臺北學生及泰緬新娘等雖取得無戶籍外僑居留證，惟要在台灣定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較其他無戶籍國民之居留期限過於嚴苛；又臺北學生之就業及泰緬新娘及其子女入

籍登記與加入健保等問題仍多懸而未決，相關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俟內政部函復，再行併案研處。

十立法委員湯○○函轉吳○○陳訴及吳君陳訴：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林內焚化廠興建，有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請本院依法糾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立法委員湯○○函轉吳君陳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四項函復立法委員湯火聖國會辦公室。

(二)吳君陳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並檢還所附相關案卷陸宗。

十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報載：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村長陳○○，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因大量胃出血，申請直升機緊急送醫，惟與澎湖縣政府簽訂後送醫療契約之德安航空公司因直昇機回台維修，未另派備用直升機值勤，經轉向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求援，該隊竟一口拒絕，嗣經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下令，該隊始調派直升機協助後送高雄就醫，但因延誤時程而告不治等情，各相關機關在緊急救援處置上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及行

政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主、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林委員秋山提「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主、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徐○○君代理張○○君陳訴：張○○君於坐落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地號土地上興建農舍，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以系爭土地位於後龍溪上游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依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不得興建農舍為由，函請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撤銷建造執照，並請苗栗縣政府不得核發使用執照，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〇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姜林○○君陳訴，該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六十巷一三四弄○號海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積極協助陳訴人依法辦理重建事宜。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陳○○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公布施行後，不僅立法方面

仍有欠周延，政府相關機關執行保護安置、教育輔導等方面亦多缺失，又法院裁定亦有與該條例第十八條不符情形，均有待檢討改進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司法院查明參處。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依檢討內容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守高 林秋山 詹益彰 李友吉

郭石吉 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積極安排與輔導該部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林○○先生轉任適當職務，並每三個月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之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

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〇期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對高雄市柴山地區遭人濫墾、濫建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國防部「有關貴部萬壽山管制區建請能依使用現況，由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分別納管乙節，請貴部主事洽請財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會商研議，並將決議情形副知本院」。

（二）分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政府「本院為瞭解萬壽山管制區之濫墾、濫建情形，請造冊

列明查報時間、規模、使用人姓名及處理情形
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位於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與二重疏洪道越堤區之非法棄土場，遭自各方駛來之砂石車違法傾倒，且其之車身公司遭塗鴉，及尾牌字樣塗以厚污泥遮蔽，砂石車運送全程未掛網及覆蓋防水布，肇致路面遭污染，運送全程竟未見縣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等權責單位攔檢、查察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監督所屬，依法妥處，俟

全案處理獲致具體成果後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行政院及其所屬

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及主計處函報查處情形乙案。提會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質問「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發生少女集體毆傷輔導員事件」專案報告會議決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案，轉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及考試院函復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行政院查明檢討見復。

（二）再函考試院儘速廣續研擬，俟有確定結果再行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

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案，轉據勞委會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該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十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該局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

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之規定甚明，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修建公路、其他道路之開發行為時，為作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期保育水土資源並確保工程品質，依法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俟計畫獲核可後，始得進行開發行為。公路總局於各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動工，顯有違失。

糾正案復表示：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尚未辦竣前，即率爾逕予辦理工程招標

發包；復於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本案第三及四期改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第五期改善工程，復囿於用地變更問題無法突破，致與承商解約並衍生求償爭議，公路總局目前僅能就舊有路面，作修復補強，無法拓寬；惟交通部為上級監督機關，就本案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竟均毫無所悉，顯未恪盡其監督權責。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中市警察局，有關台鐵自強號列車，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議十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中市警察局案。案由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

理局、台中市警察局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由國祥交通有限公司司機徐結士駕駛一輛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貨櫃車，行經台中市台中路鐵路鋼樑陸橋之涵洞時，因所載貨櫃超高而衝撞該陸橋，造成陸橋位移及橋上鐵軌彎曲，不久，適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第2051A次自強號列車，行經該處煞車不及，致發生全列車九輛出軌傾覆之重大事故。台鐵局未與警消單位建立緊急事故之通聯機制，民眾亦無法迅速查知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致延誤通報、應變時機，殊有不當；又未能正視本案陸橋近五年已有四次類似事故之發生，而提高警覺，儘速裝設防撞及預警設施；亦未妥適設置限高門、交通標誌及標示緊急通報電話號碼，相關設施皆有疏失。台中市警察局於貨櫃車肇事後，未即時通報相關鐵路單位，錯失應變良機，肇生重大事故，處置欠周，核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經核所為，洵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花蓮縣政府案。案由為：「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經核所為，洵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花蓮縣政府，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花蓮縣政府於八十六年補助吉安鄉公所，於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興建小型流浪犬收容所（可收容量五十隻）。囿於收容量小、設備簡陋，難以負荷全縣流浪犬收容業務，遂於八十七年，向台灣省政府爭取補助款新台幣六百萬元，興建「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於八十八年五月竣工，可收容量達一三二隻。仍循原有模式，委託吉安鄉公所辦理流浪犬之收容、領養、安樂死及焚化等業務，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起，由花蓮縣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是項業務。

糾正案復表示：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至二月八日，花蓮縣各鄉鎮捕捉流浪犬六十六隻，同年二月八日上午秀林鄉公所亦送來流浪犬八隻，由於中途之家犬舍已滿，工作人員將犬隻集中於臨時狗籠，犬隻過於擁擠，且捕捉之流浪

犬多屬病犬、癩痢犬及神經質犬，本易發生犬隻互咬。復因二月九日至同月十三日為春節假期，工作人員本應排班按時餵食犬隻、清洗犬舍，惟負責犬隻照料工作之兩名人員，於春節假期期間，雖有出勤簽到之紀錄，卻未實際執行其供給犬隻充足飼料、飲水之工作，嚴重怠忽職守。更因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發生飢餓犬隻啃食犬屍之慘案。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經核所為，洵有違失。

四、張委員德銘、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等，顯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財政部及苗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案。案由為：「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

，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一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檢舉涉嫌違章漏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該公司營業處所及其負責人李森永之住所實施搜索，查獲違章證物乙批，經該站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派員會同審查違章證物，認定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個人名義建屋出售，並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通報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查處，同年三月二十四日，該處依法審理違章成立，核定該公司七十六至八十年度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台幣（下同）一、六一六、七二〇、五四〇元，補徵營業稅七七、四二三、一〇一元，案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二、五三五、六八五元，據以裁處罰鍰六二、六七八、四〇〇元（尚在訴願中），另相關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補徵稅額一九、五一〇、九八三元。

糾正案復表示：乾鉅公司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時，主張本案實際上為李○永、簡○裕、張○雄、張○秀、謝○宏等所合夥投資，售得款項並由各該出資人依比例分配，有各社區大樓股東明細表及淨利分配表為證。蓋共同出資

經營共同合夥營利事業，應以彼等為課稅主體，若未經查明，率以乾鉅公司為課稅主體，將肇致真正有所得者無需課稅（實際利益歸享者），而無所得者（乾鉅公司之登記股東），卻需課稅之不公平現象，此關係課稅主體之正確及租稅課徵之公平，惟該部對納稅人主張之事證卻未再予調查，僅以再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而未採，擅斷草率，使再訴願制度形同虛設，功能蕩然無存，殊有未當。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等，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案

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本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案。案由為：「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辦理塞內加爾（以下簡稱塞國）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

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外交部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僅一味與塞國官方及上層接洽、聯繫，忽略基層球員之習性及想法，終致發生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難辭疏失之咎。

二、外交部及體委會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且對塞國球員未攜球衣、球鞋，亦未事先發覺，造成民眾熱切期望，卻失望極大之指摘，不僅有損政府形象，且使友邦，亦受無妄之災，應切實檢討。

三、體委會於表演活動前，未事先偕同塞隊人員，實地勘查活動場地環境及布置，僅流於紙上作業，復對於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導致臨場脫序演出、控制無力，該會事前準備作業粗糙、臨場應變欠佳，確有不當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二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

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

第六條

下：

- 一、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

，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七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繼續任

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

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

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第十三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

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十五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

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擬任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

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比照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但以一次為限。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

年內，如發現送審或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審定。申請人對於重行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依前項期限申請重行審定人員，其重行審定之俸級，高於原敘之俸級者，自原審生效之日起支給；低於原敘之俸級者，自銓敘審定之次月起改支。但未依限申請者，其重行審定之俸級，如有變動，均自申請之日生效。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其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

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其於限期後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第二十五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二、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初任，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初次擔任各官等職務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者。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曾經銓敘審定不受限制之資格調任者，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

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公務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本法第九條受限制調任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其俸級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

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

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

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

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

第六條 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

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第八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實授者，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但已敘至本職等本俸最高級者，不予晉敘。

第九條 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敘定之俸（薪）級，其俸級之換敘，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敘定暫支高職等之俸級有案者，仍准暫支本法俸表所列相當俸級。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異議或有新證明，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

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一項送核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

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但不同任用制度轉任人員，

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敘俸時，前曾經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公務年資，指曾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軍事單位編制內專任職務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法規約聘之臨時性職務任職之年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

給：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二、因公出差。

三、奉調受訓。

四、奉派進修考察。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八一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依親：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

二、返臺：指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所列條件之申請人返

回或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三、專案居留：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四、大陸地區證照：指中共護照或通行證。

五、離島地區：指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所稱之島嶼。

第八條

基於社會考量，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在離島地區設籍逾十年之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二、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須在臺灣地區照顧原臺灣地區配偶年

逾六十五歲之父母或未成年子女者。

三、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時，曾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逾一年，並合法停留累計二年以上者。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至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四年之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最近三年未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者。

(二)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安置就養者。

(三)經有關機關舉證確有人道特殊考量必要者。

六、前二款人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七、第六條第五款人員被俘或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八、依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文化之考量，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併同本人申請居留；本人已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其配偶及十二歲以下子女，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 三、未辦妥戶籍登記前與原依親對象離婚者。
。但與原依親對象於十日內再婚或在臺灣地區有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且對該子女有監護權者，不在此限。
-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經撤銷者。
- 五、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六、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者。

外，並自其出境或事後查覺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其許可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許可；其許可後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境管局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逾期停留期間未逾十日者，其定居或居留申請案，依規定核配時間或取得無居留數額限制資格之日起，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七、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 八、核配數額時逾規定年齡者。
 - 九、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 十、原申請定居或居留原因消失者。
 - 十一、其他不符申請條件者。
-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第二款情節重大者，其定居或居留申請案，除依前項規定不予許可
- 一、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經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補正者。
 -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三、核配數額時，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入境者。

四、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期間，有行方不明紀錄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曾有犯罪紀錄者。

六、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者。

八、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

九、其他不符申請程序者。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代申請人（單位）或依親對象之事由，致不能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期限內完成補正，附有證明文件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補正。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其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許可；其許可後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許可。

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其定居或居留申請案，除依第一項規定不予許可外，並自其出境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

，應備左列文件：

一、定居或居留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核配數額時繳附。但申請人未成年，且查無犯罪紀錄者，得免附之。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核配數額時繳附。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政府授權機構驗證；其係大陸地區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一項應備文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血液鑑定證明等文件；並得請有關機關查證。

申請居留者如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應附後婚配偶同意書。

第十八條 前條保證人之保證內容及責任如左：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

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入境後十五日內應持憑定居證副本及大陸地區證照，向境管

局辦理定居手續。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入境後十五日內應持憑居留證副本，向境管局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應依規定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

第二十四條 經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期間，二年內出境累計未逾一百二十日者，視為連續居留；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

前項出境如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計

入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第二十五條 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須出入境者，應備旅行證申請書，向境管局申請臺灣地區旅行證，並將臺灣地區居留證交境管局保管，入境後向境管局領回。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二年內出境累計逾一百

二十日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如係專案居留者，境管局應通知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定居或居留以外之事由入境，而未受數額限制者，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定居或居留，應備左列文件，向境管局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
- 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保證書。
- 五、大陸地區證照。
- 六、刑事紀錄證明。但申請人未成年，且查無犯罪紀錄者，得免附之。
- 七、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申請定居者，前項第六款文件，得免附之；依前條第二項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於出境累計逾一百二十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居留者，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得免附之。

第三十條

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各類別之餘額，不得移供其他類別使用。

大陸地區人民已依規定核配數額或取得無數額限制之資格，因故無法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不予許可、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其核配數額或取得定居或居留之資格，得予以保留。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配偶離婚，且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者，其申請原因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得予以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期後銷毀。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四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許可證件得收取費用；其

費額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證件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
出境證件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
說明書，向境管局申請補發。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